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上午9时30分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4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与富嘉股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嘉股份”）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华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华英租赁公司”）进行增资 6076 万美元，其中公司出资 4557 万美元，富嘉股份出资 1519 万美元。增资后的烟台华英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美元增加至 11076 万美元。

《关于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英泽众禽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英泽众禽业”）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为华英泽众禽业向山东莒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4500万元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保证担保，实际担保金额、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。华英泽众禽业自然人股东张兴坤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《反担保承诺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